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指南》和《自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要求，市级、区级平台系统一体设计建设、分级使用。建设“7+3”平台系统，以及智慧执法、远程喊话劝导、视频会商、户外广告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等行业应用系统，接入（或迁入）智慧环卫、智慧停车、智慧灯控、智慧工地、智能采集等已经运行的行业应用系统，普查城市管理部件信息，建设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并提供三年的平台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建设过渡期的数字城管系统基本使用运行维护。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410,39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150,39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自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建设项目	1.00	12,150,39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自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建设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见本采购文件附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3.2.5.1 技术指标和配置: 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硬件参数要求”、“部署环境及网络参数要求”的应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如相应条款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应按其要求提供, 否则视为负偏离。详细的评审规则见第五章中的“评分标准”。3.2.5.2 系统演示。本项目采购人希望投标人能够对相应的系统进行在线演示, 相关要求如下: 3.2.5.2.1 综合执法系统:

- (1) 能够演示法律法规录入, 支持按法律类别、法律名称、法律法规内容批量录入;
 - (2) 能够演示对法律法规进行设置, 包括法规标题、发布日期、施行日期、失效日期、发布文号、发布机构、法规级别、行业类别等;
 - (3) 能够演示对案由进行设置, 包括案由名称、违则依据、违则内容、罚则依据法律、罚则依据、罚则内容等;
 - (4) 能够演示通过关键字、类别、发布时间、级别等对法律法规进行查询, 支持通过法规分组、按大小类分组和关键字对案由进行查询;
 - (5) 能够演示通过手机端查询法律法规和案由;
 - (6) 移动端案件上报可快速绑定案由, 并根据案件信息自动生成案件描述和标题。
- 3.2.5.2.2 应用维护系统 能够演示对数据表单进行低代码构建, 包括: (1) 灵活拖拽、配置文本框、数字框; (2) 下拉选单、单选框、多选框; (3) 日期选择框、图片上传栏、附件上传栏; (4) 标签、图标、链接等常用表单组件; (5) 支持栅格、分组、标签页、折叠面板等常用布局的灵活配置。
- 3.2.5.2.3 指挥协调系统: (1) 能够演示自动派遣的后台派遣规则设

置；（2）能够演示案件自动派遣至专业部门；（3）能够演示将案件按照主协办的方式派遣至专业部门；（4）能够演示移动端案件申请延期、挂账、回退。注：（1）投标人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进行线上演示。（2）投标人须使用原型系统（真实软件）演示，其他演示方式不得分。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后果自负。（3）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4）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的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详细的评审规则见第五章中的“评分标准”。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305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自贡市区域内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1）“8.2平台验收”、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事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试运行：本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场地等制作安装建设完成且具备使用条件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试运行申请，招标人收到试运行申请10日内进行初验。中标人必须提供本招标文件“硬件参数要求”、“部署环境及网络参数要求”所要求的全部检测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3）验收：平台建设完成并经试运行修改完善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后3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行维护期，验收不合格则由中标人继续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申请。（4）终验：运行维护期结束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1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13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14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15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16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17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18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19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20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21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22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34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35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7%。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运行维护期满36个月后，经考核无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经考核有扣减运行维护服务费的，则按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5%-本时段服务期间扣减金额）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5%。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中约定。

3.4其他要求

3.4.1本项目采购人希望投标人能够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技术方案的内容应包含：(1)对本项目的管理发展政策背景；(2)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现状、问题分析；(3)城市管理需求（业务功能需求、业务流程需求等）；(4)总体架构；(5)技术和功能架构；(6)数据架构；(7)数据迁移（8）数据普查。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详细的评审规则见第五章中的“评分标准”。3.4.2本项目采购人希望投标人能够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含：(1)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2)实施执行及项目进度控制；(3)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4)风险控制管理；(5)档案和保密管理；(6)信息技术管理。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详细的评审规则见第五章中的“评分标准”。3.4.3本项目采购人希望投标人能够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含：(1)项目培训；(2)技术支持服务；(3)售后服务；(4)信息系统安全运维和安全管理服务。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详细的评审规则见第五章中的“评分标准”。3.4.4本项目采购人希望投标人能够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完善的运行维护期满后的场地及配套设施、网络使用等平台持续运行的保障方案，方案能够符合项目需求且能保障项目顺利过渡。详细的评审规则见第五章中的“评分标准”。3.4.5本项目采购人希望投标人能够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完善的场地建设方案，场地建设方案的内容应包含：（1）功能布局；（2）城管文化体现；（3）装修风格。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详细的评审规则见第五章中的“评分标准”。3.4.6履约要求：3.4.6.1类似项目案例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需具有1个或以上的类似项目案例，说明：本项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影印件、合同影印件予以佐证。本项目将

根据投标人的类似项目案例进行综合评审，详细的评审规则见第五章中的“评分标准”。 3.4.6.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团队：①项目负责人（1人）：本项目采购人希望投标人派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以上证书。②项目团队：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有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或软件评测师（中级）。注：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团队进行综合评审，详细的评审规则见第五章中的“评分标准”。 3.4.6.3 投标人信誉：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软件开发厂商应具有本次招标项目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运行管理平台、执法监督、公众服务、决策建议、运行监测、综合评价、应用维护、垃圾分类。详细的评审规则见第五章中的“评分标准”。注：著作权证书所载软件名称中应包含以上类似关键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3.4.7★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制造商及规格型号。硬件清单中的“辅材”可不填报品牌及规格型号。 3.4.8★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3.3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